

# 对保险业信息披露问题的探讨

山东经济学院 高晓茜



保险业的业务性质十分特殊,其对国民生的影响也十分巨大。本文将对保险业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作以下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

## 一、保险业信息的不对称问题

一般来说,对于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以及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保险公司的经营者比投保人掌握着更多的信息,他们在与投保人等信息需求者之间的

博弈中处于优势地位。在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的认识上,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问题,投保人无法预先判断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能否满足其需要。针对这一问题,各国的保险市场普遍实行有关产品质量、公司经营状况等信息的强制披露制度。

保险公司的财务安全是投保人最为关注的。因而,各国普遍采用保险公司向监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的做法。在信息披露方面,各国的规定又有所不同,如:在德国和瑞士,有些信息被认为是不受法规管制的,因此可以不向购买保险产品的公众提供;而在美国和英国,公众则可以很容易地查阅到这些信息。

## 二、实施强制信息披露的必要性

1. 平等获取保险信息的需要。由于保险市场信息分布的不对称性,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规范保险业信息披露是非常必要的。这样,投资者可以在平等获得必要信息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通过投资自己可能获得哪些利益、可能承担何种风险,从而做出投资决策。

2. 维护保险市场正常秩序的需要。一个透明的、充分竞争的市场是最符合投保人利益的。要保证一个竞争性市场的良好运作,投资者和投保人必须能获取充分的信息以对不同产品及提供该产品的保险公司进行比较。同时,政府可以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把握市场运行的态势,采取相应的宏观调控对策,对没有尽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进行处罚,保证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有序性。

## 三、保险业会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会计信息的客观性偏差问题日益明显。客观性偏差,是指由于会计信息披露所依据的会计信息披露形式、法律与法规存在的缺陷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引起的公司披露出来的会计信息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之间的偏差。保险会计核算有一套独特的体系,一般来说,保险公司的保险费收入并非一般

会计意义上的收入,其性质介于负债与收入之间,因为收取保险费时保险服务尚未提供,此时保险费是对投保人的负债而非收入。同时,保险公司的成本支出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如对于寿险公司,按预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是稳定和可预见的,而用于各种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补偿支出则具有不确定和不可预见性。为保证其有能力应对未来的各种不确定性情况,保险公司必须及时提取有关保险责任准备金。在会计核算上将保险费作为收入,提取各种责任准备金并将其列为当前的成本项目,形成相应的收入与支出之间的配比关系。

保险公司收取的保单往往要跨越几个会计年度,保险会计核算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是通过估计来进行的。我国《保险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保险赔偿的,最高可按已发生未决赔款数的100%计算;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保险赔偿的,应按当年实际发生赔款数的4%计算。对于损益核算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财产保险,按当期自留保险费收入的50%确认理赔负债;对于损益核算期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长期财产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在未到结算损益年度前,按业务年度收支差额确认理赔负债。人身险按精算部门的精算确认给付负债。

这种会计处理方法使保险公司会计报表上反映的利润与一般企业的会计利润在内涵上有较大差别。而各项保险业务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的不同也为信息使用者正确理解保险公司的会计利润带来了困难。

2. 年度之间的利润可比性较差。一般来说,在企业的经营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如果经济及其他环境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企业各年的利润会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但保险公司的情况就不同。在保险公司经营中,保险费按概率论和大数法则计算的各年灾害损失的平均数收取,赔款支出按当年的实际损失支付。由于灾害事故的发生率各年并不总维持在估计的平均水平上,因而保险公司的利润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取过多,会使利润降低并形成秘密公积,这也会导致各年度间的利润可比性较差。因此,保险公司各年的利润只有相对的可比性,应对其业务的特殊性加以适当的披露。

3. 保险业风险的披露问题。保险业是一个风险很大的行业,正所谓:“没有风险,哪来保险?”国内外各保险监管机构为维持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在财务方面做出了种种规定,如资本额、各项准备金的提存、资金的运用、建立预警制度等。对投资者而言,充分了解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及其偿付能力是十分必要的。但现行的会计报表并不能充分反映其风险

# 我国开放式基金风险调整绩效评估研究

暨南大学珠海学院 谭政勋

## 一、研究背景

在以Markowitz(1952)的“均值—方差”资产组合理论为标志的现代投资理论的推动下,证券投资基金评价理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其主要研究成果集中在风险调整收益的计量、基金业绩来源分析和基金业绩持续性评价三个方面。基于本文研究的需要,下面只对风险调整绩效评估的有关理论进行简单介绍。

风险调整收益的计量包括三个传统的单一参数度量模型:夏普比率、特雷纳比率和詹森指数。夏普比率(SR)是用资产组合的长期平均超额收益( $R_p - R_f$ )除以这个时期资产组合的总风险即收益的标准差 $\delta_p$ ,其数学表达式为: $SR = (R_p - R_f) / \delta_p$ 。特雷纳比率(TR)是度量资产组合的单位系统风险 $\beta_p$ 所带来的超额收益,其数学表达式为: $TR = (R_p - R_f) / \beta_p$ 。詹森指数( $\alpha_p$ )则衡量了资产组合获取高于经系统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的能力,其数学表达式为: $\alpha_p = R_p - R_f - \beta_p(R_m - R_f)$ 。

程度,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特殊性质、资产的特殊组合等通过会计报表并不能充分反映。因此,增加一些表外信息及非财务信息的披露是使投资者正确理解保险公司财务状况的适当措施,披露一些合适的财务指标将有利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 四、应采取的措施

**1. 增加背景信息披露。**保险业应增加背景信息披露,如:长期责任准备金的估计方法及所采用的平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解约失效率、费用率等主要精算假设;未决存款准备金估计的基础,对采用贴现法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说明(使用的贴现率及确定依据);保单取得成本的构成,摊销期间,摊销方法及本期所摊销的数额;保险公司再交易的性质与业务比重,分出与分入保费,再保险摊回赔款;对保险红利的处理方法,本期分配的红利等。

简单来说,对利率的适用情况,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说明:①在国家利率政策调整时,披露其对传统型产品的偿付能力和经营成果等的影响以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②披露新产品的预定利率(确定保险产品费率时)及评估利率(计提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时)等。

## 2. 增加不确定性信息披露。

(1)关于假设的变化。保险会计核算是依据一定的假设来进行的。假设的变化可能来自保险公司自身对业务的重新认识,也可能来自保险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变动。这些变化对保险公司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是十分重大的。

其中: $R_m$ 为市场基准组合的平均收益; $R_f$ 为无风险资产收益率; $R_p$ 为资产组合的平均收益。

上述三个传统模型的主要缺陷之一是: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假定资产组合收益分布的均值和方差固定不变,而实际上资产组合风险收益的分布可能在不断变化,其关键在于没有找到度量基金风险的有效方法。

## 二、研究方法

### (一)绩效评估模型

CAPM假定资产组合收益服从正态分布且“均值—方差”不变,当评估期并不很长时,建立在此基础上的三个传统单一参数度量模型的评价结果是较合理和准确的。但是,由于基金会经常根据前期的信息和自己的预期对资产组合进行调整,于是这种积极投资策略的收益分布就随之发生变化,因而而这些参数也会随之变化,进而导致评估结果不准确、不客观。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本文借鉴国外相关研究,提出一种

(2)对假设敏感度的披露。保险责任准备金是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负债的主体,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依赖于精算假设,同时会计核算中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也属成本的一部分。精算假设(如贴现率)的微调即可引起保险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大幅波动。由于精算假设仅是根据估计做出的,未必准确合理,因此有必要对一些关键假设(如贴现率)的敏感度分析进行披露。这有助于信息使用者正确理解保险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趋势。

## 3. 增加非财务信息披露。

(1)关键经营业绩指标的披露。判断一个保险公司发展前景,其关键经营业绩指标对投资者和投保人而言非常重要。关键经营业绩指标有偿付能力指数、盈余适度比、资产负债率、净资产利润率、投资收益率、产品赔付率、产品组合变化率、产品退保率、保费收入变化率、费用率等。在上述指标中,偿付能力指数对于投资者和投保人最为重要。

(2)偿付能力情况。除披露上面指出的偿付能力指数外,还应披露公司上年末的实际资产、实际负债、实际偿付能力以及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说明上年末各主要险种责任准备金计提的方法、依据与预定利率。在实际偿付能力较低或实际提存数与法定提存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应披露差异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同时披露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鉴于保险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及其对公众和社会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并对其内容、执行情况等做出说明。□